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7 号），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7.84 亿元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剩余 49%股权，其中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27.80%。截至 2017 年末，中融金净资产 1.67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奥马电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融金 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61,200 万元，奥马电器成为中融金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当时赵国栋持有奥马电器 20.38% 股权，为奥马电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赵国栋为中融金 51%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奥马电器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剩余 49%的少数股东股权，购买价格为 78,400.00 万元，其中剩余 49%的少数股东股权中包括：赵国栋持有 27.80%，尹宏伟持有 10.53%，王军持有 4.95%，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45%，杨鹏持有 2.37%，北京思诺启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0%，由于赵国栋在剩余 49%的少数股东股权中占比 56.73%，因此赵国栋为

剩余 49%的少数股东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由此判断此次购买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奥马电器在购买中融金 49%股权时，购买价格为 78,400.00 万元，中融金的所有者权益为 10,367.72 万元，公司购买其 49%股权享有中融金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为 10,367.72*49%=5,080.18 万元，在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相应的会计调整分录详见下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二点：“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调整分录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个别报表层面		合并报表层面	
		1. 借：资本公积	10,341.32
		长期股权投资	5,299.63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6.29
		投资收益	8,184.66
		2. 借：实收资本	2,222.22
		资本公积	296.43
		盈余公积	1,972.34
借：长期股权投资	5,080.18	未分配利润	12,303.68
资本公积	73,319.82	商誉	54,785.14
贷：银行存款	29,020.60	贷：长期股权投资	71,57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79.40	3. 借：投资收益	24,184.66
		少数股东损益	1,924.4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65.38
		贷：提取盈余公积	1,972.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
		其他调整事项	15,198.45
		未分配利润	12,303.68

综合以上，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2015 年, 你公司为购买中融金 51%的股权已支付对价 6.12 亿元, 合计支付对价 13.96 亿。以中融金 2017 年最新净资产为基准, 溢价率高达 836%。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方案是否构成一揽子方案或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中融金的财务数据和行业基本情况详细分析对比两次购买中融金股权的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同时请结合历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说明上述对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购买价格为 61,200 万元。并就收购相关事项签署了《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融金 51%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赵国栋等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 49%股权, 购买价格为 78,400.00 万元, 并就收购相关事项签署了《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中融金 49%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上述收购中融金 51%股权及 49%股权事项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阶

段独立的两次收购事宜。

本公司购买中融金剩余 49%股权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收购中融金 49%股权时间距前次收购中融金 51%股权超过了 12 个月，因此前次收购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本次收购中融金 49%股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三项指标均未达到奥马电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对应财务指标的 50%，即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国栋先生至今，奥马电器向赵国栋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的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上述方案不构成一揽子方案，除上述签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融金 51%的股权，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中融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9,000 万元，这一评估值是在业绩补偿承诺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其中标的股权（中融金 51%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5,79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1,200 万元。

本公司本次收购中融金 49%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众合”）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融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3,385.00 万元。本次拟收购中融金 49%股权价值为 80,058.65 万元。华信众合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融金 100%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40.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981.19 万元，增值额为 28,440.72 万元，增值率为 75.7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01.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01.01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39.4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1,680.18 万元，增值额为 28,440.72 万元，增值率为 122.3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融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40.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01.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239.46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385.00 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40,145.54 万元、增值率 603.05%。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 163,385.00 万元作为中融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增值原因

（1）快速发展的互联网金融行业给中融金带来机遇

近年来，互联网普惠金融发展迅速，其方便快捷的服务方式，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较高。中融金成立以来，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业务扩张速度较快。

（2）人才与行业经验优势

中融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中融金以赵国栋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自 2003 年起就已经涉足第三方支付行业，能够敏锐地把握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在金融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创新应用，对消费者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网络化”生活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善于从各种互联网金融产品中挖掘价值，对各类互联网金融产品及不断发展的互联网传播手段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突出的创新运用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实践经验。更重要的是，中融金制定了开放的人才策略和完善的激励机制，形成了专注于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团队，团队主要人员专业技能互补，团队工作质量高。人才和行业

经验优势是中融金提供高品质服务、创造价值的基础和保障。

(3) “场景+科技+新金融”的生态圈优势

中融金拥有基于场景的广泛分布的线下获客渠道，获客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风控审核环节，以基于场景的真实数据为基础，有利于降低风控成本，提高审核效率，最终降低信贷风险和不良率。依托场景形成的信贷资产，同样便于贷后管理和催收。

(4) 独特的银行合作模式

传统银行依然是金融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中融金和各类银行建立深入的合作，为银行提供互联网平台搭建，运营以及产品分销等一站式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中融金能够充分调动银行的资源，使得银行能够积极参与到互联网金融中去。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结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中融金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00.00 万元。

中融金过去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743.95	29,578.85	11,825.47
净利润	26,238.48	16,127.92	6,318.96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融金营业收入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增长 81.70%，相比 2015 年增长 354.48%，中融金净利润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增长 62.69%，相比 2015 年增长 315.23%，中融金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状态。中融金前次 61,200 万元的评估价值是对应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预期分别为 6,2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24,000 万元。中融金本次 78,400 万元的评估价值是对应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预期分别为 24,000 万元，26,400 万元和 29,000 万元。因此中融金两次股权的定价是以中融金未来发展情况为基础确定的。

综上，本公司购买中融金股权的定价是合理的，同时基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达成的对价是公允的。

(3) 根据公司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方承诺中融金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94 亿元。请结合中融金 2015 年至今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未来发展计划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回复：

中融金从 2015 年至今积极开展助贷业务，通过场景批量获客，为借款人和持牌金融机构等资金方提供借贷中介服务，通过向借款人收取服务费的形式来获得收入和净利润。基础借贷资产主要包括汽车抵押贷，商户信用贷和消费信用贷等。

1、汽车抵押贷概述

汽车抵押贷为中融金旗下的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依托线下代理商渠道经营的汽车抵押贷款服务。有用款需求的车主经过代理商推介和钱包好车的多级风控审核，在办理完车辆抵押等手续后，车主的贷款需求被推荐给资金方，使得车主获得所需贷款资金，钱包好车相应收取服务费。钱包好车的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2.44	5,463.98
净利润	6,247.65	3,077.04

我国汽车金融市场还处于快速发展期，汽车金融相关业务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基于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前景，钱包好车未来业务发展仍有较大潜力。钱包好车已经承诺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20 亿元，对比 2017 年的 0.62 亿元净利润增长 92%。

2、商户信用贷概述

商户信用贷是中融金依托“场景+科技+新金融”的生态圈设计的产品。依据本公司募投“智能 POS”项目线下铺设到商户的智能 POS 设备，一方面获取借款人资源，另一方面为风控信审提供原始数据。中融金与通过风控审核的借款商户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平台为商户筹集借款资金，并向商户收取服务费。商户贷主

要面向中小商户，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

随着公司对商户覆盖率的不断攀升，为公司商户信用贷提供了坚实的资源基础，商户信用贷将成为公司的核心助贷产品。

3、消费信用贷概述

中融金的消费信用贷业务是指线上申请放款全流程的，基于场景的消费金融信用贷款服务。中融金基于自有及合作场景大数据和金融科技创新技术，通过专业高效的风控管理体系，将信贷业务的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帮助更多的用户订制资金解决方案。消费信用贷业务主要面向个人用户，提供快速低成本的贷款，申请、放款、还款全流程在线完成。

中融金为了建立和加强品牌优势和领先地位，将继续加大业务模式创新，未来将会在基于用户公积金数据的个人贷款，基于用户在商户消费场景上的消费分期贷款等产品上取得进一步的拓展。

目前我国消费金融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消费金融在信贷结构中占比仅为20%左右，而美国消费信贷的占比超过六成，未来我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升级，耐用品和服务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将进一步助推消费金融市场的扩张。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对刺激消费、扩大内需进而调整经济发展结构的迫切需求，以及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消费金融市场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咨领航研究中心的预计，2017-2022年我国消费信贷规模依然将维持20%以上的年增长率，预计2022年将达到75.6万亿。在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双双提升的前提下，我国居民对于消费升级的诉求持续发酵，预计未来普惠消费性贷款的比重会继续增长。

基于我国消费金融市场整个行业的发展前景和中融金的金融科技板块已经在消费金融领域的良好布局基础，中融金的消费信用贷业务将会保持较高的同比增长率。

基于以上业务，中融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743.95	29,578.85	11,825.47
净利润	26,238.48	16,127.92	6,318.95

从上表可以看出，中融金 2015 年到 2017 年的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也为中融金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润承诺分别为 26,400 万元和 29,000 万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可以看出本公司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方承诺中融金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94 亿元，是合理的业绩预期。

(4) 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中融金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融金 51% 的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中融金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9,000.00 万元，这一评估值是在业绩补偿承诺的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其中标的股权（中融金 51.00%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65,790.00 万元，后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1,200.00 万元，这一转让价格形成商誉 5.48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取得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融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540.4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301.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239.46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385.00 万元，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40,145.54 万元、增值率 603.05%。根据中融金自然人股东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与公司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赵国栋、尹宏伟、杨鹏承诺：中融金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0 万元，而中融金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26,238.4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109.0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中的第一项“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和第六项“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规定。首先从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分析，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7 年度报告的截止日离评估报告基准日起在一年以内，仍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从评估报告结论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239.4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385.00 万元，增值 140,145.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为 603.05%，而商誉账面价值为 54,785.14 万元，由此可得出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其次从标的资产的经营绩效分析，中融金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经营利润超过了业绩补偿承诺，相关证据表明（中融金 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26,238.4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109.09 万元）标的资产的经济绩效没有低于预期，从经营利润指标考量，标的股权未发生减值。

综合以上，报告期公司因收购中融金产生的商誉 5.48 亿元，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2、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2.2 亿元收购福州乾坤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好车”）剩余 49%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钱包好车”）。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你公司收购中融金 49%股权及收购乾坤好车（钱包好车）49%股权时，合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8.39 亿元。请补充两次交易涉及科目的具体明细。（3）根据公司与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方承诺乾坤好车（钱包好车）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1,000 万元。请结合乾坤好车（钱包好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计划，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4）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企业会

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钱包好车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中融金出资 510.00 万元，占有 51%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 月，中融金取得钱包好车剩余 49%的少数股东股权，购买价格为 22,050.00 万元，其中剩余 49%的少数股东股权为乾坤鑫融(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持有，奥马电器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的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中融金在购买钱包好车 49%股权时，购买价格为 22,050.00 万元，钱包好车的所有者权益为 2,277.61 万元，中融金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2,050.00 万元。在公司个别报表层面相应的会计调整分录详见下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二点：“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调整分录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个别报表层面		合并报表层面	
		1. 借：资本公积	4,037.56
		盈余公积	1,697.97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050.00	未分配利润	15,198.45
贷：银行存款	8,82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0,933.98
其他应付款	6,615.00	2. 借：长期股权投资	6,81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15.00	贷：投资收益	6,206.52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77
		3. 借：实收资本	1,000.00

个别报表层面	合并报表层面	
	盈余公积	425.47
	未分配利润	7,015.85
	贷：长期股权投资	8,441.32
	4.借：投资收益	6,206.52
	少数股东损益	41.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97
	贷：提取盈余公积	117.76
	未分配利润	7,015.85

综合以上，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针对中融金收购钱包好车 49%股权，由于溢价收购导致净资产变动，在中融金合并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4,037.56 万元、盈余公积 1,697.97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198.45 万元；在奥马电器合并报表层面中，一方面，奥马电器原持有中融金 51%股权，因中融金购买钱包好车冲减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在奥马电器合并层面需要冲减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0,676.33 万元（即 $(4,037.56+1,697.97+15,198.45) * 51% = 10,676.33$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奥马电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融金 51%股权时形成资产评估增值，其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融金资本公积——评估增值 134.98 万元，奥马电器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融金剩余 49%股权时，中融金的资本公积为 51.16 万元，因此奥马电器购买中融金 49%股权应冲减资本公积 41.07 万元（即 $(134.98-51.16) * 49% = 41.07$ 万元）。

针对奥马电器收购中融金 49%股权，由于溢价收购导致净资产变动，在奥马电器单体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73,319.82 万元相应地在奥马电器合并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73,319.82 万元。与收购无关的无法抵扣的进项税增加资本公积 65.82 万元。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收购中融金 49%股权及收购乾坤好车（钱包好车）49%股权时，合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8.39 亿元（即 $10,676.33-41.07+73,319.82-65.82=83,889.26$ 万元）。

(3) 汽车抵押贷为中融金旗下的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好车”）依托线下代理商渠道经营的汽车抵押贷款服务。有用款需求的车主经过代理商推介和钱包好车的多级风控审核，在办理完车辆抵押等手续后，将车主的贷款需求推介给资金方，使得车主获得所需贷款资金，钱包好车相应收

取服务费。钱包好车的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2.44	5,463.98
净利润	6,247.65	3,077.04

我国汽车金融市场还处于快速发展期，汽车金融相关业务增速维持在较高水平。基于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前景，钱包好车未来业务发展仍有较大潜力。以下是 2018 年钱包好车的发展计划：

1、侧重抵押金融业务，严格把关合作伙合作门槛，携手合作伙伴共赢成长：2018 年业务重心会在抵押业务方面，并在优质的押车代理商中挑选合适的对象新增抵押业务；

2、确保资金体量稳定充裕、降低资金成本：2018 年在确保资金稳定、充盈的前提下，将继续加大各方面投入，提高车贷业务的创收，努力完成公司下达的利润目标；

3、集团加大财务管控力度，做好财务预算把控，做到开源节流；

4、加强风险管理、贷后管理手段。

结合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以及钱包好车 2016 年到 2017 年的净利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为钱包好车完成 2018 年的利润承诺 12,000.00 万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合以上，可以看出中融金与林岚凤、李霞、乾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方承诺钱包好车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1,000.00 万元，是合理的业绩预期。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

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综合以上，公司与该次交易的对手方乾坤投资及其股东林岚凤、李霞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 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家电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2.3 亿元，同比增加 31.96%，家电行业营业成本为 48.9 亿元，同比增长 46.8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7.98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情况、营业成本构成，补充说明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公司家电行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冰箱业务，2017 年比 2016 年冰箱业务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本公司冰箱业务出口所占比例较大 2017 年冰箱业务出口营业收入为 42.73 亿元，占比为 68.60%，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2017 年全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达到 6.04%对冰箱业务出口获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有不利影响，对本公司冰箱业务的毛利率也相应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16 年冰箱出口销售占比 61.51%，2017 年度冰箱出口销售占比 68.60%，增加 7.09 个百分点，而冰箱出口毛利率仅为 15.89%，远低于冰箱国内销售毛利率的 33.53%。因毛利率较低的出口业务销售比重增加，导致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销售占比			2017 年 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出口	68.60%	61.51%	7.09%	15.89%
内销	31.40%	38.49%	-7.09%	33.53%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3、材料成本上涨影响。2017年，对于整个冰箱行业来说都是成本压力很大的一年。冰箱行业成本上涨带来巨大的价格压力贯穿了全年，盈利能力备受考验。材料成本占冰箱业务营业成本比重较大，2017年占比为88%，主要构成材料包括压缩机、冷轧板、异氰酸酯、组合聚醚、PS塑料等。2017年度，压缩机平均采购均价同比上涨19%；冷轧板上漲15%；异氰酸酯上漲69%；组合聚醚上漲13%；PS塑料上漲14%。本公司虽然通过增收入和提效益等措施来应对成本压力，但是仍然无法完全消除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長的巨大压力，因材料成本增加影响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

4、报告期内，你公司国内地区收入为26.8亿元，毛利率为47.83%；国外地区收入为42.7亿元，毛利率为15.89%，请你公司说明：

(1) 主营业务分析中，营业收入构成部分，国内营业收入为26.9亿。而在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地区情况部分，营业收入为26.8亿元。请解释差异原因。

回复：

公司年报主营业务分析中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地区情况部分数据列报有错误，修订后与营业收入构成部分一致，具体修订后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家电行业	6,228,916,261.29	4,894,343,520.42	21.43%	31.96%	46.88%	-7.98%
信息及技术服务	549,350,786.23	38,137,720.89	93.06%	82.84%	-32.96%	11.99%
出租智能POS机	35,796,687.78	34,780,949.84	2.84%	-	-	2.84%
发放贷款收入	137,827,621.97	24,485,623.70	82.23%	2115.70%	4733.09%	-9.62%

分产品						
冰箱、酒柜	6,219,425,749.64	4,886,507,481.93	21.43%	32.05%	46.99%	-7.99%
冰箱配件	9,490,511.65	7,836,038.49	17.43%	-7.54%	1.34%	-7.23%
平台服务	532,833,361.92	33,100,800.98	93.79%	79.51%	-40.57%	12.55%
技术服务	16,517,424.31	5,036,919.91	69.51%	356.27%	324.01%	2.32%
出租智能 POS 机	35,796,687.78	34,780,949.84	2.84%	-		2.84%
发放贷款收入	137,827,621.97	24,485,623.70	82.23%	2115.70%	4733.09%	-9.62%
分地区						
国内	2,678,886,715.24	1,397,599,551.31	47.83%	38.44%	27.32%	4.56%
国外	4,273,004,642.03	3,594,148,263.54	15.89%	38.20%	56.82%	-9.98%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家电行业	6,228,916,261.29	4,894,343,520.42	21.43%	31.96%	46.88%	-7.98%
信息及技术服务	549,350,786.23	38,137,720.89	93.06%	82.84%	-32.96%	11.99%
出租智能 POS 机	35,796,687.78	34,780,949.84	2.84%	-	-	2.84%
发放贷款收入	137,827,621.97	24,485,623.70	82.23%	2115.70%	4733.09%	-9.62%
分产品						
冰箱、酒柜	6,219,425,749.64	4,886,507,481.93	21.43%	32.05%	46.99%	-7.99%
冰箱配件	9,490,511.65	7,836,038.49	17.43%	-7.54%	1.34%	-7.23%
平台服务	532,833,361.92	33,100,800.98	93.79%	79.51%	-40.57%	12.55%
技术服务	16,517,424.31	5,036,919.91	69.51%	356.27%	324.01%	2.32%
出租智能 POS 机	35,796,687.78	34,780,949.84	2.84%	-		2.84%
发放贷款收入	137,827,621.97	24,485,623.70	82.23%	2115.70%	4733.09%	-9.62%
分地区						
国内	2,691,349,987.56	1,397,766,766.73	48.06%	37.41%	27.33%	4.37%
国外	4,273,004,642.03	3,594,148,263.54	15.89%	38.20%	56.82%	-9.98%

(2) 海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系列及国家。

回复：

公司海外销售涉及的产品全部为冰箱、酒柜及相应的零配件；销售地区主要有欧洲、中东地区及北美等，其中欧洲为公司最大的外销市场区域。

(3) 结合国内外产品结构差异，说明国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1、公司国外业务收入 42.7 亿元，全部为冰箱业务，以 ODM 形式开展，毛利率相对较低，2017 年为 15.89%；

2、国内地区收入 26.8 亿元（其中：冰箱业务 19.6 亿元、金融科技业务收入 7.2 亿元）。金融科技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金融科技业务 2017 年度的毛利率为 86.5%）；国内冰箱业务主要以 OBM 形式开展，因为有品牌溢价，毛利率水平也高于 ODM 业务，2017 年为 33.53%。

(4) 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回复：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市场在欧洲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冰箱销量占公司总体销量比例低于 5%，且冰箱产品截止目前未被美国列入提高关税的产品目录中，因此目前中美的贸易摩擦对本公司冰箱业务影响不大。

5、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932.30%，报告期末多项负债余额显著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354.94%，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71.53%，请说明：

(1) 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此变动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流动带来的影响。

回复：

(一) 本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及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为 1.84 亿元，同比 2016 年-0.22 亿元增长 932.30%，

主要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2,113,500,000.00	464,562,067.16
应付债券	990,267,183.36	-

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1.13 亿元，同比 2016 年末 4.64 亿元增加 16.49 亿元，增长 354.94%，增加主要原因为：因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增长较快，需要对外寻求资金以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金融科技业务出于战略安排，需对外投资一些能够给金融科技业务提供场景支持和金融牌照支持的公司以促进金融科技业务的长期发展。2017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1.13 亿元中：3.90 亿元主要是用于购买智能 POS 机以支撑本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的主要产品之一的商户信用贷所需的智能 POS 机铺设覆盖需求，3.00 亿元主要是对外股权投资需求，8.23 亿元主要是补充营运资金需求，6.00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钱包汇通为快速回笼资金将应收账款质押获取资金以支持钱包汇通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9.90 亿元，同比 2016 年末增长 100.00%，公司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 4.96 亿元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50 亿元已用于股权投资，2.46 亿元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017 年全年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达到 6.04%，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由 2016 年的汇兑收益 0.57 亿元变成 2017 年的汇兑损失 0.59 亿元。

(二) 财务费用增长、短期借款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的影响

(1) 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DA”）分别为 73,711.13 万元、60,220.30 万元、38,858.50 万元，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 EBITDA 除以利息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5.43 倍、17.08 倍及 175.33 倍，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贷款逾期，本公司与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顺畅，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来源。

综合以上，本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融资渠道顺畅，本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及短期借款的增加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运营资金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2) 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并结合余额变动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回复：

本公司冰箱家电业务除大宗材料的采购支付方式有所调整外，2017 年度本公司冰箱家电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并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应付票据 2017 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约 6 亿元。主要原因是：

1、本公司冰箱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7 年度冰箱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6%，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14%，公司规模增长，全年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作为冰箱业务采购支付货款的主要结算方式，应付票据的余额也相应增加。

2、2017 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55 亿元，2016 年同期为 1.21 亿元，同比减少 55%，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金额相应减少，从而导致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相应增加。

3、本公司冰箱业务大宗材料采购业务，如异氰酸酯、组合聚醚、PS 塑料等，随着本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不同于往年主要采用汇款支付的方式结算，2017 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比例有所增加。

(3) 请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净现比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详细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以及偿债能力。

回复：

公司选取了海信科龙、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美菱电器四家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以其平均数作为行业平均比率，数据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净现比
海信科龙	67.62	1.05	0.03
美的集团	66.58	1.43	0.21

格力电器	68.91	1.16	0.11
美的电器	67.69	1.31	-0.05
行业平均	67.70	1.24	0.08
奥马电器	66.75	1.46	-0.16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综上，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均值，流动比率高于均值，从以上两个指标对比行业情况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属于正常范围。公司净现比为-0.16 低于均值，主要是本报告期，本公司的宁夏小贷子公司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的快速增长及钱包汇通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客户贷款及垫款净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致使公司净现比出现负数。

（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本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本公司负债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350.00	30.40%	46,456.21	14.93%
应付票据	147,956.18	21.28%	86,256.25	27.72%
应付账款	91,447.58	13.16%	75,573.31	24.29%
预收款项	6,860.81	0.99%	15,729.45	5.06%
应付职工薪酬	7,757.69	1.12%	7,163.91	2.30%
应交税费	5,815.81	0.84%	5,029.83	1.62%
应付利息	4,709.70	0.68%	-	0.00%
其他应付款	24,224.34	3.48%	29,852.38	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1.60	1.31%	7,920.00	2.55%

流动负债合计	509,203.71	73.25%	273,981.34	8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34.40	4.44%	34,880.00	11.21%
应付债券	99,026.72	14.25%	-	0.00%
预计负债	2,127.27	0.31%	2,273.08	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95	0.04%	18.47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55.00	7.72%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927.34	26.75%	37,171.56	11.95%
负债合计	695,131.05	100.00%	311,152.8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 73.25%，占负债的比重同比下降 14.80%，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比 30.40%、应付票据占比 21.28%和应付账款占比 13.16%。

2、本公司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库存现金	6.36	0.00%	5.24	0.00%
银行存款	67,629.33	48.84%	124,331.92	78.65%
其他货币资金	70,839.15	51.16%	33,739.99	21.34%
合计	138,474.85	100.00%	158,077.15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结构中，银行存款为 67,629.33 万元，占比 48.84%。其他货币资金 70,839.15 万元，占比 51.16%，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753.72 万元，为应付票据到期偿付提供保证，待其到期保证金相应解付；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 万元，待其到期相应解质押后，可以为偿还短期借款提供保证；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待其到期后，可以为偿还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其他履约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合计 8,085.43 万元，待其相应保证义务解除后，可以为偿还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3、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1.46	1.21	1.19
速动比率	1.29	0.93	0.89
现金比率	0.27	0.58	0.37
资产负债率	66.75	58.33	58.49
EBITDA	73,711.13	60,220.30	38,858.50
利息支出	13,575.36	3,526.67	221.6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3	17.08	175.33

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21、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0.93、0.89，现金比率分别为 0.27、0.58、0.37，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高，但总体呈上升趋势；本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3,711.13 万元、60,220.30 万元、38,858.50 万元，EBITDA 除以利息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5.43 倍、17.08 倍及 175.33 倍。由于本公司冰箱业务和金融科技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稳定。

4、变现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末	占比 (%)	2016年末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74.85	18.58%	158,077.15	47.87%
其中：银行存款	67,629.33	9.08%	124,331.92	3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5.49	0.24%	549.12	0.17%
应收票据	5,450.62	0.73%	12,142.39	3.68%

应收账款	238,854.69	32.05%	66,344.54	20.09%
预付款项	16,954.40	2.28%	7,393.80	2.24%
应收利息	4,497.14	0.60%	0.22	0.00%
其他应收款	35,316.02	4.74%	3,812.45	1.15%
存货	86,186.32	11.57%	75,558.25	22.88%
其他流动资产	217,601.69	29.20%	6,368.80	1.93%
流动资产合计	745,141.20	100.00%	330,246.7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745,141.20万元；货币资金为138,474.85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67,629.33万元；应收账款为238,854.69万元，其中冰箱业务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为67,759.77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为28.37%，本公司冰箱业务主要客户长年合作的信誉与资质良好的企业，违约风险小，货款回收较好，本公司之子公司钱包汇通公司应收保理本金96,998.50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为40.61%，由于钱包汇通公司的应收保理本金为汽车抵押贷款存在汽车抵押登记，违约风险小；速动资产为658,954.88万元，存货为86,186.32万元，2017年为预防原材料整体价格的上涨，公司增加了库存储备，导致存货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随着行业原材料价格增长趋于平稳，公司存货将有所下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性资产总体变现能力较强，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一定保障。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亿元，同比增长2,004,552%，其中2.64亿元是应收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银行”）入股款。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和目前的进展安排，以及你公司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发生额	占比	发生时间
股权款	26,413.20	74.69%	2017年
出口退税	4,298.43	12.61%	2017年
往来款	2,341.54	6.62%	2017年
其他	2,310.21	6.53%	--
合计	35,363.38	100.00%	--

本公司 2017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5,363.38 万元，主要为股权款占比 74.69%和出口退税占比 12.61%。其他应收股权款为支付的用于入股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银行”）的股权投资款 26,413.20 万元，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招股说明书》约定价格，拟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认购长治银行本次增资不超过 22,770 万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参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2018 年 1 月本公司参与长治银行增资扩股事项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核准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长治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东资格获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由于相关投资事项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工商登记，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暂时该股权投资款项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在此股权投资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条件后，公司将于 2018 年将所有股权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应收出口退税主要系本公司冰箱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其中增值税的退税率为 17%，本公司在申报退税后按照申报退税金额确认其他应收出口退税，在收到退税款时相应冲减其他应收出口退税。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

回复：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股权款如上述回复，将在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条件后，于 2018 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本公司其他应收出口退税已于 2018 年 1 月前全部收回。本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系应收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的待回收结算款项，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收回。本公司其他应收其他款主要是押金等，截止目前本公司已经部分收回，剩余部分押金需视业务合同规定的回收时间收回，但不可收回的风险很小。

7、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2.48 亿元，同比上升 18.42%，资本化金额 0.57 亿元，同比增 459.86%，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由 4.71%上升为 23.37%，请说明：

(1) 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2)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为奥马电器之子公司钱包金服根据研发项目计划及进度对基于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资本化投入增加，并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其中钱包金服本期人工研发支出资本化合计 0.47 亿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其他费用支出资本化合计 0.01 亿元，主要为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费。

(2)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为基于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材料、装置、产品等。”2017 年，公司开发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期开发阶段支出，是该平台从无到有的建设投入，属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本期相关

研发人员研发支出 3,957.69 万元，相关技术咨询费 112.94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需同时满足五项条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结合本项目研发投入具体分析如下：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1. 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基础，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2. 成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发提供坚实基础；
3. 丰富的服务经验，确保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4. 权威的专家及顾问团，为项目发展保驾护航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本项目完成后钱包金服具有使用意图：

钱包金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向各类商业机构提供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服务。

本项目的目标客户为有布局互联网金融服务需求的商业机构。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两地三中心为物理基础设施，搭建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支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最终以云服务的方式，对于每类业务模块应用，钱包金服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本项目完成后，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市场：

钱包金服已与与汉光百货、客如云、新天乐语等多家商业机构就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访问等业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定制化服务、数据分析处理等方面展开合作。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1. 本项目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1) 技术

钱包金服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基础，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资源保障；成熟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发提供坚实基础，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

(2) 财务资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480 万元，拟投入非公开发行资金金额为 150,416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具有足够的财务资源。

(3) 其他资源

钱包金服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确保项目可以成功实施；权威的专家及顾问团，为项目发展保驾护航，具有足够的其他资源。

2. 本项目完成后，钱包金服有能力使用：

钱包金服已与多家机构签订与本项目之服务相关的战略协议，如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钱包金服开拓能力强，可保障市场占有率。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如下：

1. 研发人员直接人工投入 3,957.69 万元，其中信息技术部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2,231.74 万元；大数据信息部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904.99 万元；信息系统项目部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820.96 万元。

2. 与研发相关的技术咨询费 112.94 万元。

综合以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属于开发阶段支出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列示的五项条件，能够予以资本化。

8、报告期内，你公司净利润为 3.05 亿元，增长 25.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 亿元，减少-227.69%。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结合市场环境、营销模式以及催收措施等因素详细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小贷公司发放的小额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及子公司钱包汇通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快速增长导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 1,481,642,775.04 元，如果剔除此因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8,272,512.07 元，则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9、请对你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出现的乱码等错误进行更正。

回复：

公司已对《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乱码等错误进行了更正，并将随同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一并披露，相关更正公告及修订后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以避免类似错误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